

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

2026年10月27日



臺灣ETF賺了配息或資本利得，卻輸給稅金？

近年來在臺上市櫃之ETF（下稱臺灣ETF）成為資產配置的重要工具，但您是否曾想過，領到的配息究竟有多少真正能留在口袋裡？

同樣是臺灣ETF，配息可能來自股利、利息及債券收入等；而出售價差、ETF註冊地為國內或國外，以及個人與公司持有等不同情況，也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稅務結果。實務上，若只看配息金額或配息率，而忽略相關稅負成本，最終實際報酬可能與預期有所落差。

本期傳承前瞻觀點將帶您一次看懂臺灣ETF配息、資本利得及持有架構的稅務差異，協助您在追求收益的同時，掌握真正的稅後報酬。



孫孝文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中區稅務負責人



邱筠淇
副總經理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稅務服務部/安永家族辦公室

臺灣ETF賺了配息或資本利得，卻輸給稅金？

EY 安永

您領到的配息，每一塊錢都一樣嗎？

- ▶ 您領到的臺灣ETF配息，看起來都是同一筆現金，但背後可能來自股利、利息或其他收入，課稅方式也不一定相同。比較臺灣ETF時，除了看配息金額或配息率，更要了解這筆收益從哪裡來，才知道最後能留下多少。



臺灣ETF常見收益分配項目及主要稅務差異

收益分配項目	收益來源	個人持有	公司持有
股利所得	國內	綜所稅5%~40%合併計稅，可抵減股利×8.5%，每戶上限新臺幣8萬元；或28%分開計稅	不計入所得額課稅（見註1）
	國外	計入基本所得額，按20%計算基本稅額（見註2）	營所稅20%
利息所得	國內	綜所稅5%~40%，可適用每戶新臺幣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（見註3）	營所稅20%
	國外	計入基本所得額，按20%計算基本稅額（見註2）	營所稅20%
債券收入	國內	綜所稅5%~40%（視為租賃所得）	營所稅20%
	國外	計入基本所得額，按20%計算基本稅額（見註2）	營所稅20%

註1：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，依《所得稅法》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。

註2：個人海外所得全年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；基本稅額 = （基本所得額 - 新臺幣750萬元）×20%，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者，應繳納其差額。

註3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全年合計以新臺幣27萬元為限，ETF收益分配中適用者限於所得格式代號5A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。

註4：ETF配息可能包含收益平準金或其他非應稅項目，因此實際收益分配項目及所得性質，仍應以ETF收益分配通知書及年度所得資料為準。

臺灣ETF賺了配息或資本利得，卻輸給稅金？

EY 安永

賣出臺灣ETF賺到價差，課稅方式都一樣嗎？

- ▶ 除了配息，賣出臺灣ETF賺到的價差，也是許多人的獲利來源。您是否以為，同樣在臺灣股市買賣的ETF，賺了價差的課稅方式都一樣？其實關鍵不在ETF投資哪個市場，而在於ETF的註冊地在國內還是國外。即使兩檔ETF投資的標的相同，也可能因為註冊地不同，而有截然不同的稅務結果。



ETF註冊地與出售價差的主要差異

ETF註冊地	個人持有	公司持有
國內	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。 (見註1)	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，但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；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60萬元部分按12%計算基本稅額。
國外	屬個人海外所得，如全年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；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750萬元部分按20%計算基本稅額。	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20%營所稅率課稅，符合規定者得扣抵外國稅額。

註1：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的ETF為前提。

小提醒



許多投資人以為追蹤相同市場的臺灣ETF，課稅方式也會相同；實際上，判斷出售價差如何課稅，應先確認ETF註冊地，而非只看投資標的。若您同時持有國內及國外註冊ETF，卻未事先確認註冊地，可能出售時才發現稅後收益與預期有所落差。

臺灣ETF賺了配息或資本利得，卻輸給稅金？

EY 安永

透過公司持有臺灣ETF，真的比較節稅嗎？

- ▶ 隨著投資規模增加，您或許聽過「用公司持有ETF比較省稅」的說法。原則上，公司收到的國內股利不必計入所得課稅，但這只是第一步。資金要留在公司繼續投資，還是將來分配回個人？公司每年的記帳、申報成本又有多少？這些因素往往比單一年度省下的稅更值得您關注。



公司持有與否，不宜只看稅率

考量因素	個人持有	公司持有
主要稅率	股利：綜所稅5%~40% 或28%分開計稅	國內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，符合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者，可能加徵5%未分配盈餘稅；分回個人時再課股利稅
資金運用	投資收益可直接由個人運用	資金可留在公司持續再投資
資產管理	由個人自行管理投資組合	可集中管理家族金融資產
資金累積	依個人需求安排	資金可留存公司，供長期再投資
家族參與	以個人投資需求為主	可作為家族共同投資平臺
管理成本	相對單純	涉及記帳、申報及維護成本
長期規劃	著重個人資產配置需求	可搭配家族資產管理、再投資及傳承規劃

小提醒



透過公司取得國內股利雖可能享有較佳的稅務效果，但公司更接近資產管理工具，而非單純的節稅工具。公司持有ETF的主要優勢通常在於資金管理及再投資彈性，不宜僅以節稅效果作為考量。是否透過公司持有臺灣ETF，建議綜合考量資金運用、管理成本及長期資產管理需求，再評估真正的稅後報酬。

臺灣ETF賺了配息或資本利得，卻輸給稅金？

EY 安永



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

臺灣ETF的稅務規定看似複雜，但對您的家族而言，更重要的是選哪種ETF、賺的是配息還是價差、用誰的名義持有、如何影響整體財富規劃，而非單純比較年度稅負。

規劃臺灣ETF投資及持有架構時，建議您優先掌握以下四項重點：

■ 先確認投資目的

您配置臺灣ETF是為了取得穩定現金流、追求長期資本增值，還是進行全球資產分散？目標不同，適合的商品及配息政策也不同。

■ 分別衡量配息與資本利得

配息與出售價差屬不同類型收益，應分別確認所得性質及課稅方式，再評估整體稅後報酬。

■ 不只比較當年度稅負

透過公司持有可能改變課稅時點，但仍須一併考量未分配盈餘稅、公司維護成本及未來資金分配回個人的稅負。

■ 定期檢視投資組合

建議定期彙整臺灣ETF註冊地、主要投資市場、收益分配通知書及持有主體，並配合家族現金流及長期資產配置需求，持續檢視投資架構。

家族資產規劃沒有標準答案，關鍵在於選擇符合您家族現金流需求、資產管理方式及長期財富目標的臺灣ETF配置策略，在追求收益的同時，也掌握真正的稅後報酬。

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

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專業諮詢，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。收到您的信件後，我們將儘快與您聯絡預約時間。

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@tw.ey.com

- 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(Michael.Lin@tw.ey.com)；(02)2728-8876
- ▶ 孫孝文 中區稅務負責人(Jimmy.HW.Sun@tw.ey.com)；(04)3608-8681
- ▶ 邱筠淇 副總經理(Yunci.Ciou@tw.ey.com)；(04)3608-7225

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.com/zh_tw。

©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9610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QR CODE，獲取最新資訊。